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供應餐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注意事項

97年12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09740225001號函頒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生校園飲食安全，並分攤學校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之責任風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餐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指學校餐飲供應者，包括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其他校內自製或外購之餐飲供應者，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致校內教職員生遭受身體傷害、殘廢、死亡者。
- 三、學校供應餐飲辦理產品責任保險投保單位如下：
 - （一）學校自製或加工之餐飲由學校辦理投保事宜。
 - （二）合作社自製或加工之餐飲由合作社辦理投保事宜。
 - （三）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者、供應學校盒餐（含桶餐）之餐盒業者及校內販售之其他包裝食品業者，應由業者依規定自行辦理投保事宜。
- 四、學校供應餐飲投保之產品責任保險，其保險契約之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整。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零元整。**
 - （四）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五、學校供應餐飲投保之產品責任保險其他內容，應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訂定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除第三點第三款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訂定之日期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